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深房董决[2020]3号

董事会决议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15:30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刘征宇董事长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特此决议。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

同意:

刘心宇 傅井汶 刘心宇
张亮 李捷 李捷
姜丽花 李捷
李捷

反对:

弃权:

